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5646-XM001/2 包

采　购　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64 6-XM001

2.项目名称：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

3.标包划分：2 个

1 包：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北区

2 包：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

4.项目预算金额：1110.397752 万元

其中：

1 包：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北区　720.933743 万元；

2 包：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　389.464009 万元。

5.最高限价：

1 包：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北区　720.846487 万元；

2 包：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　389.429128 万元。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包	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北区	720.933743	1 项	720.846487	平房拆除、楼房拆除、室外地面拆除、树木伐移、素土回填、播撒草籽等工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包	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	389.464009	1 项	389.429128	平房拆除、楼房拆除、室外地面拆除、素土回填、播撒草籽等工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1）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2）评审及中标确定规则：本项目按 1 包→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在前序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包的评审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且不计入该包有效投标人数量。（3）若前序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其前序包中标资格取消，且不恢复其在后续包中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7.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不含草籽播种，因季节原因草籽播种在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工期：61 天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单位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为外省市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企业及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进京备案手续证明。

（4）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被限制投标和严重违约行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45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联系方式：丛老师　010-63163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吴世忠　支慧敏 18501087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世忠　支慧敏

电　　话：185010876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联系人：丛子钧 联系电话：13439340316 注：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派代表参加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踏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踏勘）、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签到核验。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 包</td><td>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td><td>建筑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号：110060098018800007893
注：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从基本账户转出至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2、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简称，如“**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30_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方案评审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010876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5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 (3)代理费币种：人民币。 (4)代理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代理费账户：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号:5329070325107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

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凭证电子件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

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整体拆除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6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企业管理体系	3分	供应商具有1个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持续有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项目经理	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初级以下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2分	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证明文件要体现项目经理名字）。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需要得6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需要得4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基本满足需要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学历证及近半年内社保证明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2	技术部分（60分）	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1. 20分：提供完整现场踏勘资料，编制分区专项拆除方案，附平面布置图；针对文物保护区单独采用静态破碎、人工精细拆解，明确作业退让距离、振动限值、拆除顺序；支护、清运、临边防护全部量化，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 2. 12分：拆除方案完整，工艺选择合理，有基本施工流程，但缺少专项图纸及关键量化控制参数，针对性一般。 3. 5分：仅套用通用拆除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现场特点，措施描述简略。 4. 0分：拆除方案缺失或工艺方案存在重大安全缺陷。	/

		拆除区域周边文物、古树保护措施	12 分	1. 12分：编制文物及古树专项保护方案；设置硬质围挡、防撞防护架并附示意图；明确振动、根系防护、防尘包覆量化指标；承诺施工前负责办理文物部门审批手续，配备专职监护、专项监测及文物损伤专项预案。 2. 7分：列明保护对象清单，设置基础隔离防护措施，但无具体量化参数，报批计划、应急预案内容较为笼统。 3. 2分：仅简单提及文物、古树保护，无点位清单，全部为通用套话，无专项方案。 4. 0分：未提及文物、古树任何保护措施。	/
		安全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分	1. 8 分：高处、机械、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安全管控体系完整；针对文物区域定制防尘、降噪、废水、建筑垃圾处置量化管控措施，措施有针对性、可落地性强。 2. 4 分：安全、绿色施工措施框架齐全，但未结合本项目文物管控要求细化，缺少量化指标。 3. 1 分：仅罗列常规通用安全环保措施，针对性较差。 4. 0 分：核心安全或环保关键措施缺失。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1. 8 分：编制总进度计划，附横道图/网络图；从人员、设备、物资、交叉作业、天气预判制定完整保障方案，含工期滞后纠偏措施。 2. 4 分：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具备基础资源保障措施，但无专项纠偏预案，无进度图表。 3. 1 分：仅有简单工期文字描述，无细化计划。 4. 0 分：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7 分	1. 7 分：针对坍塌、倾覆、火灾、人员伤亡、文物/古树受损等本项目特有风险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定岗分工、应急物资、处置流程、上报机制、演练计划完整齐全。 2. 4 分：应急预案覆盖主要常见风险，组织架构、物资清单齐全，但文物专项处置细节不足。 3. 1 分：仅有通用应急框架，无项目针对性细化内容。 4. 0 分：未编制应急预案。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5 分	1. 5 分：设备清单完全匹配精细化拆除施工需求，列明型号、数量、进场时间；配置备用拆除设备、监测喷淋设备； 2. 3 分：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合理，清单完整，但未配置备用设备； 3. 1 分：设备清单简略，选型基本适用； 4. 0 分：设备配置不足，机型选型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
3	投标报价（20 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标段名称：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项目-南区

包号：2 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2.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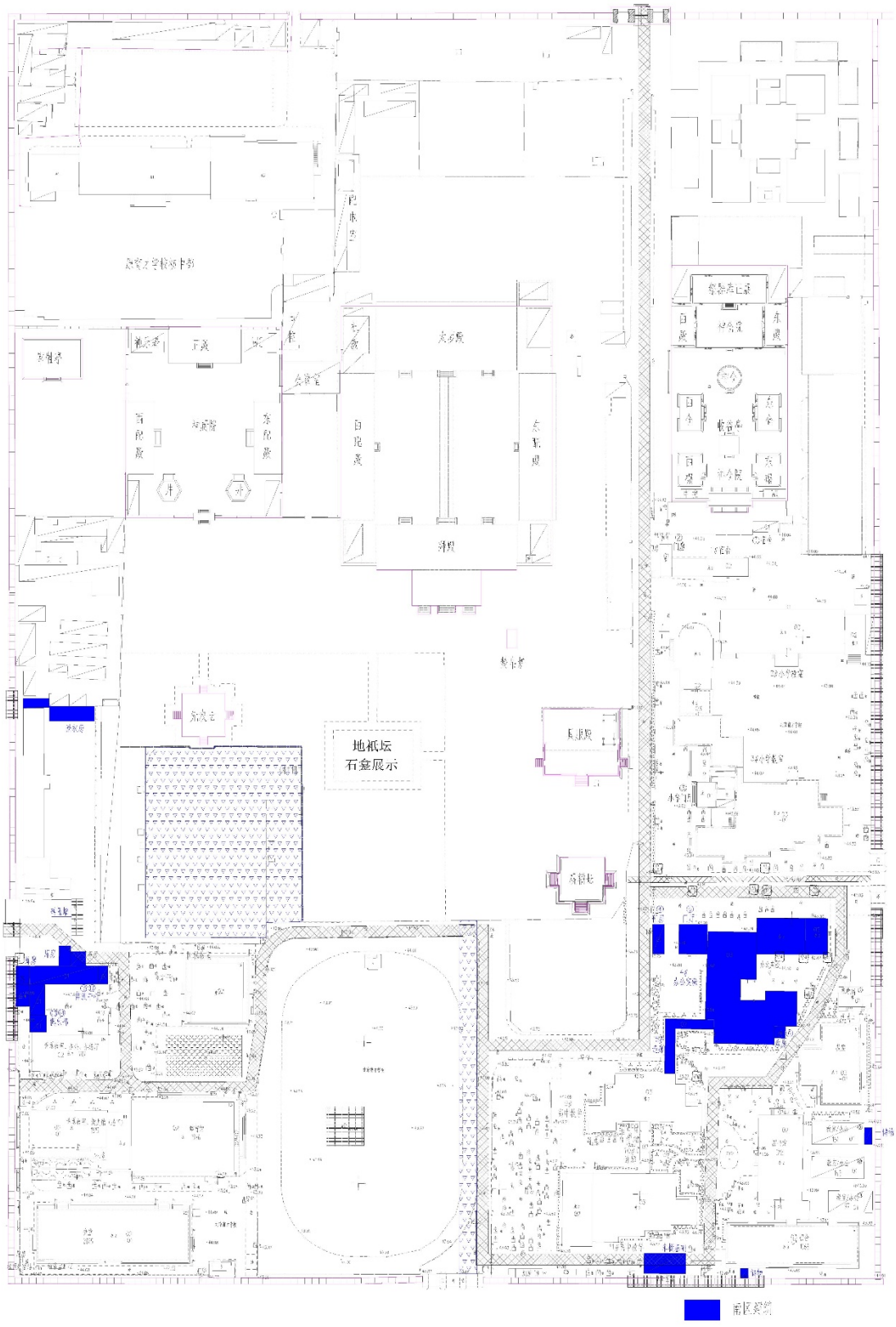
2.1 后期加建的教学楼和部分配套建筑，包括平房拆除、楼房拆除、室外地面拆除、素土回填、播撒草籽等工程。详见设计方案及清单内容。

南区拆除建筑物指标如下：

序号	建筑编号	建筑功能	结构形式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备注
1	④	门房	砖混	1	44.78	44.78	
2	⑤	办公门厅	砖混	1	100.67	100.67	
3	⑥	库房	砖混	1	18.48	18.48	
4	⑬	俱乐部	砖木	1	37.28	37.28	
5	⑭	俱乐部	砖木	1	62.17	62.17	
6	⑮	体测中心	砖混	1	156.85	156.85	
7	⑯	体测中心	砖木	1	21.45	21.45	
9	4	办公实验	砖混	3	3352.72	1151.69	
10	5	连廊	砖混	2	172.54	86.27	
15		库房1	砖混	1	47.50	47.5	
16		库房2	砖混	1	52.00	52	
17		洗衣房库房	砖混	1	150.00	150	
18		储物	砖混	1	10.00	10	
		储物	砖混	1	70.00	70	
19		车棚基础				108	

20		砖围墙					18米长
22		室外棒球场地					3700平方米
23		室外部分足球场地					790平方米
24	小计				4296.44	2117.14	

南区拆除建筑物示意图如下：



2.2 原有图纸资料不全，大部分建筑缺少结构和后期结构抗震加固改造图纸资料。拆除时需要对现有结构和基础形式进行复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拆除方案。

2.3 多功能厅大跨采用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应先进行预应力释放再进行分割拆除。

2.4 缺少现有地下穿过本项目人防工程相关资料，由于埋深在 5 米以下，暂不考虑地面荷载变化对其影响。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不含草籽播种，因季节原因草籽播种在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工期：61 天日历天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建筑垃圾清运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理渣土消纳证，并遵照北京市交通委相关要求封闭运输。

4. 售后服务

保修期（责任缺陷期）：地面硬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5. 保险

建设工程一切险。

6．最高限价（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 包 3894291.28 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2665302.01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907442.28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 元；

增值税合价为： 321546.99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475370.03 元。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无地下室建筑全部拆除，室内地坪和基础拆除至地下原状土后采用种植土回填至室外地坪进行简易绿化；回填土压实系数大于 0.9。

1.2 有地下室的小学教学楼地上部分拆除后，地下室拆除内部隔墙保留挡土墙和地下室地面及以下基础。地下部分回填种植土至室外地坪进行简易绿化。回填土压实系数大于 0.9。

1.3 室外硬化场地、棒球场、部分足球场地拆除至地下原状土后采用种植土回填至室外地坪进行简易绿化。回填土压实系数大于 0.9。距离坛墙 2 米内的硬化地面保留。

1.4 距离文物建筑 4 米内的建筑地下基础保留，仅拆除地上建筑。

1.5 古树生长根系范围内的基础禁止拆除。

1.6 给排水、暖通以室外管网第一个阀门井和检查井为界限，拆除前检查关闭阀门。

1.7 强电拆至单体配电箱至上级回路开关处，拆除前关闭上级回路开关。通信光纤拆至单体用户交接箱至红线内通信进线井处。

1.8 西内坛门东侧围墙上敷设有为旁边建筑服务的电缆，围墙拆除后需要重新敷设和更改路由，接至上级保留建筑配电箱。

1.9 保留室外配电箱、化粪池、消防水池、管沟等。并进行安全防护，防止倒塌、重载等破坏。

1.10 对拆除影响范围内的坛墙、北侧坛门、西侧坛门、地下构筑物、室外硬化、道路和管网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产生二次破坏。

1.11 对周边有影响的古树进行保护、对普通园林绿化进行保护、移栽。

2.文物风险控制

本次拆除部分建筑紧邻坛墙或搭接在坛墙内侧，距离文物距离近，拆除风险高，必须采用最高标准和精细化的保护方案和拆除措施。防止以下风险对文物的影响。

振动风险：施工机械（特别是冲击破碎设备）产生的振动极易超过古建筑脆弱构件的安全限值，导致榫卯松动、裂缝扩张、装饰剥落。严格监测控制古建结构的容许振动速度。

结构失稳风险：拆除导致的地基应力释放、土体侧向位移可能直接扰动古建筑的基础，导致不均匀降或倾斜。严格监测控制古建地基沉降差。

碰撞风险：由于作业面狭窄，机械臂、倒塌物极易直接碰撞文物本体。设置硬隔离围挡和防护棚。严格规定高风险作用区域、振动敏感区，划定机械绝对禁止区，采用人工拆除。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文物安全培训。

消防风险：设置临时消防措施，设置电气火灾监控；严格控制带火作业，特定作用区内禁止明火作业。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应急预案：自动化监测沉降、倾斜、振动数据，明确实时数据传输、预警阈值及响应流程。监测数据超标、突发天气、发现未知隐患等预案。组织现场抢险队伍，准备临时支护材料、和设备，确保随时进行抢险保护。

3. 防火措施

3.1 对现有消防系统进行评估，利用现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如现有室外消火栓系统不能使用，需要设置临时消防水池和加压泵并敷设临时消防管道和消火栓。

3.2 设置 5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每 100 平米不少于 2 具。包括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 火器、干粉灭火器。

3.3 保证现场周围有宽度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材料设备。

3.4 在明显位置分散设置消防斧、消防钩、消防桶。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立项及备案属性为服务，但项目实际为非文物建筑物拆除工程仍需按建筑业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单位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为外省市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企业及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进京备案手续证明。

（4）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被限制投标和严重违约行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5. 施工内容及要求

5.1 工期要求：1.1 实施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不含草籽播种，因季节原因草籽播种在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工期：61 天日历天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4 建安费严格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资金使用范围内。

5.5 报价基准期：2026 年第 8 期

5.6 政府采购要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6. 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 50452-200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50720-2011（2025 年局部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拆除安全监察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2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等。

7. 其他要求：

为确保北京育才学校拆除工程的顺利进行，保护周边历史环境及文物设施，拆除应遵循以下原则：

7.1 文物、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周边古建筑、古树名木、保留建筑及地下管线采取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7.2 安全

将安全放在首位。确立“文物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最小干预”原则，明确“零损伤事故”目标。针对拆除作业可能发生的坍塌、高坠、物体打击等风险制定严密的预控措施。

7.3 绿色环保

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噪声控制的标准。坚持“绿色拆除”，全过程落实湿法作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密闭运输，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古建、环境及居民区的干扰。

7.4 科学合理

坚持先保护后拆除、先非承重后承重的技术路线， 优化施工资源配置，确保工程高效推进。

7.5 以人为本，减少扰民

制定专项降噪、防尘及交通疏导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高噪作业，妥善处理

施工与周边社会环境的关系。

8. **《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设计方案》**（另附，随同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

9.**《先农坛内坛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地下管线测绘项目成果报告》**（另附，随同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

10.**工程量清单**（另附，随同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DZH—HS—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薛俭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 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标段名称：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工程内容：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不含草籽播种，因季节原因草籽播种在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工期：61 天日历天

拆除工程必须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草籽播种必须在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 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查询或下载，详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从子钧_____

职　　称：_____馆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439340316_____

电子信箱：_____czj19821109@sohu.com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见招标文件

1.1.3.3　临时工程：_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 _____/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个月

1.1.4.6基准日期：__/__

1.1.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清单。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①现场临时工程的设计文件所需的全部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等。

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如发包人要求的归档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形式包括纸质资料、电子化资料、影像资料等)。

③承包人应自行准备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图集等，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技术资料，且相关资料符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25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前3天内提供，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含竣工图)在竣工验收合格前3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纸质版 2 套，电子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给监理人，监理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立即送达承包人。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文件若存在因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指定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单位指定办公室。

1.13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本项目无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全部执行固定总价包干，仅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价格调整。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2.13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保留索赔权利。因扬尘问题产生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c、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审核签字，再呈交给发包人。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序及施工，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临时工程和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方便，并配合发包人要求协同工作，积极配合独立承包人施工，不得干扰、阻碍独立承包人的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相关情况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独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

4.1.10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3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垃圾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

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垃圾，使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指标达标。如管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有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坏恢复原状。

3)承包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人员通道的安全，进行必要的防护和围挡，并负责做好日常维护。

4)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7)承包人协助拆改、破路、伐树等和相关产权单位的协调、实施工作以及办理施工期间占路施工、交通倒改等工作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地上、地下管线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迁改或保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建筑，费用自行承担，手续由承包人完成。

1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

用水用电费用需挂表计量，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办理渣土消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0日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5)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本工程纯粹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变化(即:不是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的施工方案或工艺变化)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是发包人对变化后施工技术方案签字认可，此类方案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同样由承包人承担。

17)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a、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b、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

c、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

18)承包人进场后如项目最终施工图纸与招标阶段施工图纸有不一致之处，发包人及承包人在90天内按最终版施工图纸完成预算修订工作，即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的工程量（不包含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进行重新计量，在30天内完成预算核对工作。核对结果将作为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未在90天内完成施工图纸预算修订工作,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核对工作，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警告、停工等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向分包人(含劳务分包)支付合同价款和劳务酬金，引起分包人或劳务分包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和工程现场的情况，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无需承包人认可)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1)承包人应依据国家现行的政府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会、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组织验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后，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23)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5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知因素(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导致承包人原投标技术标中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产生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合同签订前3日内，承包方须提交所有管理人员清单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通过核验后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管理人员与投标资料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同等条件的人员代替。

26）承包人派驻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结束必须坚守岗位。

27）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装卸费、任何税率、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施工场地不足、古树保护、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b）承包人应复核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量清单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中含有且工程量清单缺少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该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c）承包人签订本合同，视为已经视察和检查并接受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情况以及有关的数据，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借口而提出增加任何金额或延长工期。

（d）措施项目费为固定金额，将不因漏缺项、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工程量清单差异等因素而调整。

28）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计价方式：

28.1）投标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始终；

28.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8.3）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28.4）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8.5）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应对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比照图纸进行复核，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8.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

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9）本拆除项目设计方案中涉及砍伐的6棵杨树、5棵槐树、1棵臭椿，由负责北区的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

30）工程为市级财政投资项目，拆除过程中**如果发现**具有回收价值的残值物资，资产权属归国家所有，残值物资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回收，承包人不得自行变卖、抵扣工程款。应在现场单独分区堆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联合现场勘验、清点、过磅计量，同步拍摄影像资料，建立完整残值台账（含重量、品类、处置记录），作为财政评审、审计依据核查依据。

31）拆除施工中，一旦发现老青砖、古旧条石、旧木构件、石刻等文物构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文物主管部门，该类构件单独登记移交文物管理单位，严禁混入残值物资变卖处置。

上述4.1条款的相关工作，涉及到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综合报价内，不单独计量，不单独支付费用。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沙、暗河等。

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材料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1)监理人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3天内完成审核，并连同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14天内确定规格参数、品牌(或封样)后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7天内完成修改。(2)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最新采购供应计划，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特殊要求，则其应于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30天之前书面通知承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加工订货前60天，将以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和确认封样，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材料及设备厂家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同意使用该材料及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一经发现，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施工红线内不构成永久工程的一切建筑物或构筑物及承包人施工组织过程中一切临时性及措施性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过程中需对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发包人不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一切临时占地，承包人依据现场查勘情况综合考虑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建构筑物规划手续等。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移交承包人使用的用地周围的围挡、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及接驳点、临时用水设备及接驳点及其他发包人书面移交的附属设施设备等。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承包人如需拆除或改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8.1.2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算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需在进场15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百格网抄测绘制现场地形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复核，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权利且认可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签认的现场地形文件。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进场前10日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3治安保卫

9.3.3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9.4.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天内给予批复。

9.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K2)×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

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9.7.2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内容，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审核或审批，包括任何可能的修改，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0.1.2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提出合同进度计划需要修订的指令后3天内,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与第10.1条所报送内容不符时，承包人在事件发生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要求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一切临时设施、设备、施工措施(清单中列明的除外)等全部费用。

10.1.3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同意后3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10.2.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10.3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七级以上地震且持续24小时以上，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总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11.6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

4)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登记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天气气候相关信息(如雾霾、防汛、大风预警、寒潮预警等)，因气候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因项目所在地举办大型会议、赛事、活动等造成的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及窝工等，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政府及相应政府检查督查机构要求的行政停工令及例行检查、督查、检验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其他非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综上所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因以上原因采取的一切补救措施及相应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有权同发包人协商后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及利润。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3天内。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范要求的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3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6小时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自接到变更通知单2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3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5.4.4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四方共同确认。

15.4.7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a)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台班消耗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b)主要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列项的，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项的，参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的价格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没有价格的，按照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的价格执行；

c)人工费单价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列项的，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项的,参照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相关专业人工费单价(中间值)执行；

d)各项取费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标准，如投标时无相应专业费率标准，参考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文件。

(4)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价法。主要材料、人工风险幅度超过±5%(含)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按京建发【2021】270号文执行。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 8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没有的材料设备不作调整。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确认的月度工程形象确认单及《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对应的相应价格确定。未约定物价风险范围的材料设备不作调整。

（5）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加权平均法：依据承包人提交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月度工程形象确认单，结合施工图纸计算材料设备工程量，按照月度工程形象确认单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相关价格计算幅度，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相应综合单价。

16.1.2.4其他约定：

(1)承包人每次采购上述材料后，应将当次的采购数量分不同规格型号如实上报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如不上报或上报数量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调整当次的材料价差。承包人历次上报的材料数量的汇总量不应超过工程结算中相应的材料总量，否则，超出的部分不予调整材料价差。

(2)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包承包服务费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及造价管理等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扰民、民扰等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当时的政策法规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款措施费已包括现场

冬、雨季施工、防护、防疫、治安、消防、环保安全、技术、场地狭小、生活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措施费用。具体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因作业时间而产生的施工降效、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场外往返运输费用、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安全挡板、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噪音环保措施全面负责施工扰民事件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办理开工手续、垃圾消纳运输手续、其他文明工地措施、疫情防护、其他施工技术措施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1.3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17.1.5(1)条款规定)，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3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图纸及招标范围内价款不作调整。仅因发包人书面设计变更、签证造成总价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实质性变更时方可调整；变更价款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及报价浮动率确定，其余情况不予调整。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施工合同金额的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且北京市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等额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且工程开工后10天内。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款付款周期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进度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完成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的70%，且在承包人提供工程量后，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核实计量结果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中标价）的40%；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完成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的90%，且在承包人提供工程量后，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核实计量结果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中标价）的20%；

（3）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四方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结算审核，同时施工单位提供结算工程款3%银行保函后，支付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

（4）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进度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和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税费由承包人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结算评审后3天内。

（1）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①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单、中间验收资料、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除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外，另向发包人提交电子版1份，其它资料2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9.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质量保修书约定，其他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在签订质量保修书时不应少于12个月。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大风、暴雨、高温、降雪及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1)7级以上地震；(2)8级(含)以上持续12小时的大风；(3)持续降雨12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4)持续降雪12小时且降雪量达150mm以上；(5)冰雹红色预警等。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地面硬化、绿化工程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地面硬化、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拆除施工作业，杜绝安全事故、杜绝文物损伤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权责清晰、规范施工的原则，就本项目非文物建筑拆除安全生产责任事宜，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地点：_____

2.拆除内容：保护范围内非文物建筑物等拆除及渣土清运、场地平整、绿化。

3.特别界定：本次拆除范围全部为后期搭建、临时建筑、附属违建、非文物本体建筑，不含任何文物本体、历史构件、古建结构、文保附属设施。

4.施工性质：文物保护区内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

5.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核心施工原则（硬性条款）

1.本工程仅拆除非文物建筑，严禁触碰、撬动、碾压、损坏任何文物本体、院墙、古建基础、古树、历史地坪、遗存构件。

2.全程人工+小型机具静力拆除，严禁大型机械野蛮施工、严禁爆破、严禁重型设备碾压文保区域地面。

3.拆除全过程服从文物主管部门、监理、甲方现场监管，超范围立即停工。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向乙方书面明确拆除红线范围、文物保护区禁动范围，提供拆除范围确认图纸。

2.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巡查，对违规作业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清场。

3.组织进场安全交底、文物边界交底。

4.不违规指挥、不强制乙方进行超范围、高风险施工。

第四条 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责）

1.乙方为本拆除工程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承担施工全过程一切安全、消防、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2.乙方具备合法拆除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3.进场前编制《非文物建筑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经甲方及监理审批后方可施工。

4.施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留存签字记录。

5.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夜间警示灯、危险区域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

6.严格分段、逐层、自上而下拆除，禁止逆向拆除、掏空拆除、推倒式拆除，严防坍塌、坠物、机械伤害。

7.施工用电、机械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严格执行规范，杜绝违章操作。

8.渣土随拆随清、密闭清运，不堆积、不扬尘、不堵塞消防通道。

9.施工期间24小时现场值守，雨天、大风天气停止高处及拆除作业。

10.乙方必须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覆盖全工期。

第五条 文物区域专项保护责任

1.乙方熟知并承诺：施工区域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仅可拆除批复范围内非文物建筑。

2.施工全过程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设置硬质隔离，杜绝施工震动、机械剐蹭、物料堆放影响文物本体。

3.施工中如意外发现古构件、遗存、文化痕迹，立即停工、保护现场、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文物部门，严禁私自处置。

4.因乙方操作不当、越界施工、防护不到位，造成文物轻微破损、震动损伤、污染、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事故责任划分

1.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坍塌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善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乙方施工造成周边财产损坏、扰民纠纷、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触碰、损伤文物保护设施及本体造成的一切损失、追责、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机械定点摆放。

2.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噪声管控，符合市区及文保区域环保要求。

3.严禁施工现场吸烟、违规动火、酒后上岗、违章作业。

第八条 停工与整改机制

1.甲方、监理、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文物风险隐患，有权立即叫停施工。

2.乙方必须无条件停工整改，整改合格验收后方可复工，停工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章施工、野蛮施工、越界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清退队伍，并追究全部损失。

2.造成安全事故、文物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仅针对文物保护区内非文物建筑拆除专用，不涉及文物本体修缮、拆除。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先农坛内坛区域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项目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上岗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

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